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